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派发 2015 年度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72 元（含税）
- 扣税后派发：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72 元，其中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148 元；3）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148 元；4）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72 元，公司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9 日
- 除息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1,196,596,39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72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约人民币 12.12 亿元（含税）。

(四)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72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周三）
2. 除息日：2016年6月30日（周四）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0日（周四）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红利实施办法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三家发起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 上述三家发起人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并经中登上海分公司确认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到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

电话：010-66259179

021-61585178

传真：010-66259544

电子邮箱：ir@chinaunicom.cn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